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45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加快构建公司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推进公司海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H股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8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5年12月12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4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1874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 |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12月16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12月16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12月16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1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744 | 018745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6日起恢复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1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此前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等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南华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微信公众号是"南华基金(Nanhua-Fund)",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0-559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0-559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销售机构 |
|---|---|---|
| 019188 |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C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019187 |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A | |
| 019098 |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 016218 |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 |
| 016217 |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 |
| 016137 |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 |
| 016136 |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 |
| 003317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 |
| 003316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 |
| 004807 |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A | |
| 004808 |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C | |
| 501095 |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LOF) | |
| 009640 |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A | |
| 009641 |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C | |
| 005571 |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A | |
| 005572 | 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C | |
| 013755 |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A | |
| 013756 |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C | |
| 002601 |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 |
| 014179 |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A | |
| 014180 |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C | |
| 002938 |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混合 | |
| 013929 | 中银证券恒瑞3个月持有混合A | |
| 013930 | 中银证券恒瑞3个月持有混合C | |
| 017389 |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A | |
| 017390 |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C | |
| 011801 |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A | |
| 011802 |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C | |
| 004913 |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A | |
| 004914 |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C | |
| 010170 |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A | |
| 010171 |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C | |
| 011269 |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A | |
| 011270 |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C | |
| 010892 |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A | |
| 010893 |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C | |

自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fund.sinosig.com | 95510 |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卸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李晴女士不再担任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扩位证券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
| 基金主代码 | | 50105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12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12月05日 |
|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4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148,113.7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8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

注: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8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2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12月18日 | |
| 除息日 | 2025年12月19日(场内) | 2025年12月18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12月24日 | |
| 分红对象 |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场内)、2025年12月22日(场外)。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已就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2月2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起,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 变更前产品信息 | 变更后产品信息 | 变更后基金经理 |
|---|---|---|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31204)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简称: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代码:025633) | 胡哲妮 |

(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集合计划合同》以外,国信资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集合计划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已在国信资管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的《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25年12月15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后的《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原《集合计划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投资者可到相关媒介查阅。

2、根据《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在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解约本集合计划,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12月12日15:00前申请解约,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认可可通过销售机构系统自动办理申购、赎回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原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自2025年12月15日(含)起,本基金将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01%/年。优惠活动如有变动,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8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2.01-2.23所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4:50时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9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4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拟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修订相关公司基本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废止《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0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下午13:0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